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经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同时，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